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對原住民族生涯問題的持續關注，除了是因為這些年認識幾位原住民同事、朋友的因素外，更是源於高中畢業那一年與一群泰雅族孩子的接觸經驗。請聽我在此敘說這個小故事。

那一年夏天，我考完大學聯考，在等待放榜的日子裡，我的一位族親詢問我是否有意願到她任教的山地小學工讀，工作內容是為一群國小畢業升國中的山地學生教授國中一年級的英語和數學課程。抱著打工賺零用錢的心態及姑且一試的勇氣，我和一位高中同窗好友就這樣接下生平第一份「教職」。

一個多月的時間裡，每週六天，兩個毛頭小子每天早起趕搭七點左右的公車上。一個小時的車程並不長，但對自小聞到汽車油煙就感到頭暈作嘔的我而言，這真是一段不算短的路程。幸好沿途風光宜人，青翠蓊鬱的山林，開闊壯麗的蘭陽溪，早晨的涼爽微風拂面，我的精神為之一振，甚至還情不自禁地唱起歌來。偶逢颱風來襲，風雨不大時，我們依然準時上山。然而，山林土石常崩塌，阻礙原本不寬的路面，河床上黑濁溪水夾帶泥石竄流，令人驚心動魄。我第一次感受到，山林部落中的生活真是不容易。

十多個天真無邪的小孩，兩個生嫩笨拙的「大哥哥教師」，一起度過一個多月的國一先修班生涯。學生們吸收多少知識，我們並不知道。但是，我深刻記得自己每次上課登台時的戰戰兢兢以及孩子們純真開朗的笑容。大學聯考放榜，我和同窗好友皆如願考上師大和政大，並且準備打理行囊上成功嶺參加大專集訓。孩子們對我們這兩個「大哥哥教師」依依不捨，臨別前還熱情地唱歌歡送我們，雖然我聽不懂他們「山地歌」的歌詞，但我竟也感動落淚。同伴笑我太濫情，但是我真是感受到一股莫名的感動。

我和班上的小孩陸續保持聯絡，前後五、六年之久。由比較常書信往來的二、三位孩子那裡我得知他們後來的發展。其中只有兩位唸完高職（護校和商校），畢業後分別在醫院擔任護士及在山上幫忙管理父親菜園的帳務。其餘的孩子國中畢業或輟學後，大部份留在山上幫忙漢族老闆種菜種茶，像他們父母一樣；少部份則到平地當建築模板工人。另外兩位同學騎機車不慎跌落山谷身亡，據推測，

他們可能是喝酒而出事的。那時候他們還在唸國中，他們不過十三、四歲而已！

猶記得當初我聽到這些消息時，我感到十分難過不捨，感到疑惑不解的。難過的是，小小的年輕生命為什麼這麼早就結束？他們的人生還沒開始呢。疑惑的是，這群山地長大的小孩為什麼只有兩個人升上高中？為什麼有人輟學，連國中都沒唸完？為什麼這樣小小年紀就喝酒？為什麼這樣小的孩子就成天不戴安全帽騎著危險的機車在山裡到處跑？

壹、研究動機一：研究者對原住民族升學就業問題的關注

這個故事帶給我許多疑惑。這些疑惑在我目前工作中仍然出現。本校五專部學生有數十位原住民籍學生。他們因為有原住民學生加分優惠順利進入國立專科學校就讀，然而他們的課業卻多數不順利，因為課業因素而輟學或退學者有好多位。中文、英文和數學科目似乎是他們感到特別困難的學科。我一方面為他們無法順利畢業取得學位而深感惋惜，二方面也想在他們的課業和生活上多多協助他們。然而，坦白說，我並不確定自己真正能夠體會他們生涯發展上的困難，也因此不確定自己能夠提供他們有效的協助。

基於以上這些工作和生活經驗，我愈發關注原住民族的生涯議題，於是我去查閱原住民族升學及就業的數據。我深深覺得，原住民族的生涯議題真是值得學界更多的關注。例如，在就業狀況方面，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5)的統計資料，民國 93 年五月份台灣地區整體失業率是 4.41%，原住民族是 5.76%。以每月平均收入而言，一般民眾 15 歲以上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是約 3.5 萬元，原住民族則是 2.5 萬元。就有酬就業者來看，一般民眾平均所得約為原住民的 1.4 倍。再例如，在升學狀況方面，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5)的統計資料，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遠低於漢民族。原住民族就讀大學的人口比例是 3.20%，漢民族就讀大學比例則是 12.08%。原住民族就讀博碩士班的人數佔其人口的 0.08%，漢民族則是達到 1.81%。又，以輟學率來說，在各個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輟比率皆較同級的全體學生高。國中與國小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輟比率是同年級全體學生的 5 至 6 倍，高中達 3.22 倍，高職亦達 2.25 倍。整體而言，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呈現出比漢族有較高失業率，較低經濟收入，高輟學率，較低教育程度，以及較高輟學率等現象。

因此，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動機乃是基於研究者對原住民族升學就業問題的關注。

貳、研究動機二：企圖藉由原住民籍教師的正面例子來理解原住民族的生涯發展的主體性

上述這些經驗引發我進一步閱讀許多關於原住民族的文獻資料，又跟一些在部落服務的教師討論過。我漸漸為這些現象和統計數據找到合理的解釋。我漸漸懂得我這些學生生長的地方是屬於泰雅族部落，而不是從小大人們口中的「番仔所在」，他們的語言文化和我的漢族文化有許多差異。這群孩子入小學之前講的是母語泰雅語，所以當他們讀小學時，他們要適應迥異於其母文化的漢族語言文字，這是一段很辛苦的過程。也是像我一般漢族學生所未曾經歷的過程。

此外，城鄉之間教育資源分配的嚴重不均衡更加劇他們在學校適應不良的情形。在部落中任教的絕大多數是漢族教師，極少數是泰雅族人。而且這些漢族教師中有許多是代課教師，平均素質較差。漢族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刻板印象和誤解阻礙了師生之間的溝通。至於這群小孩的父母多數是經濟能力較差的階層，他們經常因忙於維持家計而離開部落到外地工作，自然而然疏於照顧子女。

綜合言之，這群孩子自幼生長於文化不利的環境，就學之後自然而然容易出現學業表現欠佳甚至於輟學的現象，踏入就業市場之後，多數從事基層勞力工作，缺乏職業競爭力。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這群孩子的生涯發展模式常常是他們父母親模式的翻版，我們擔心的是，這群孩子的下一代是不是也會重覆這樣的生涯發展模式呢？

我時常這樣想，如果我從小生長在一個原住民部落，入學後要學習適應另一套語言文字，受教於平均素質堪慮且不了解其文化的漢族教師，我長大後是否能夠順利考取優秀大學並且躋身中產階級？我的生涯路可以走得像現在這般平穩嗎？我真得很懷疑。

帶著上述的疑惑，研究者想藉著博士論文研究的機會深入瞭解原住民生涯發展過程的特殊議題。在研究對象上，我選擇返回部落工作的原住民教師。這些教師是部落中原住民子弟的生涯角色楷模，他們的正面故事對原住民學生是很好的

激勵。研究者認為，探究原住民生涯的負面現象和阻礙因素的相關研究已經很多。本研究想要探問的是：「當某些原住民朋友能夠突破文獻上提到的那些社會障礙時，他們的主體性內涵為何？」

因此，本研究企圖藉由原住民籍教師的正面例子來理解原住民族的生涯發展的主體性。這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二。

三、研究動機三：探究原住民族在其生涯中追求的意義及特殊社會文化脈絡

近年來，國內許多學者(吳玉琴，1992；譚光鼎、張建成，1996；陳艷紅，1997；黃逢明，1997；黃約伯，1998；黃薇靜，1999)漸漸開始關注原住民族的生涯發展，而且累積頗為豐碩的研究成果。例如，吳玉琴(1992)以 221 位由蘭嶼移居台灣都市的達悟族為對象，透過問卷調查及簡短訪談，歸納出達悟族青壯年對未來的生涯計劃。譚光鼎、張建成(1996)以問卷調查各縣市的原住民青少年，探討家庭因素與原住民青少年生涯規劃的關係。陳艷紅(1992)則以生命故事(life story)的研究方法探究四位泰雅族青年的生涯發展歷程。

第二節 研究問題和目的

研究者根據上述的三個研究動機，提出下列兩個研究目的，並且進一步提出兩個研究問題。茲分述如下。

壹、 研究目的

- 一、探究在部落任教的原住民籍教師在生涯中追求的意義和認同，理解原住民族在其生涯歷程中的主體性。
- 二、了解在部落任教的原住民籍教師成長的特殊社會文化脈絡，尤其是促進其生涯發展和阻礙其生涯發展的社會文化脈絡。

貳、 研究問題

本研究有兩個主要的研究問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在部落任教原住民籍教師生涯中追求的意義和認同的內涵是什麼？形成的過程為何？
- 二、這一群在部落任教的原住民籍教師成功的生涯故事背後有哪些特殊的社會文化脈絡？促進其生涯發展和阻礙其生涯發展的社會文化脈絡有哪些？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原住民籍教師

「原住民」在過去的台灣社會通稱為「山胞」、「高山族」或「山地人」。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又，依我國「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指稱的是「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本研究所指的「原住民籍教師」是指具有上述原住民族血統的學校教師。

二、部落

依據「朗文英語語言與文化字典」(1992)對「部落」的定義，「部落」是指「由頭目領導的屬於同一族群且具有相同信仰、習俗、語言等的社會群體」。

又，我國「原住民基本法」對「部落」的定義是「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

本研究所指稱的「部落」即是上述的「原住民部落」。例如，本研究第一位研究參與者任教的原住民鄉中有七個泰雅族部落。

三、生涯故事

「故事」說明個體的生命變化從頭到尾的發展過程。「故事」也常用來說明個體的生涯發展過程，並從「故事」中去理解生涯發展歷程中的「意義層面」。Cochran(1990)說得好，描述一個人的生涯即是說一個「故事」，我們藉「故事」來表徵生命，也藉「故事」來理解意義。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引導研究參與者說出多個與其生涯發展有關的小故事，然後再從這些小故事中辯証出整體而連貫的意義。

四、敘說研究

依據韋氏英語辭典（1966，p.1503）的定義，敘說（narrative）是指「一種藉以表徵一系列連續事件的言說（discourse）。」又，根據 Lieblich, Tuval-Mashiach 與 Zilber（1998）的說法，任何使用或分析敘說資料的研究皆可稱為敘說研究，而敘說資料包涵甚廣，例如文學作品、日記、自傳文本、交談內容及訪談中得到生命故事。

本研究透過研究參與者的深度訪談，取得其生命故事文本並加以分析，捕捉潛藏於故事文本中的知識，符合上述有關「敘說研究」的定義。是故，本研究乃是一個「敘說研究」。